

## (二)淨退休金成本

	89 年 度	88 年 度
a. 服務成本	\$56,387	\$5,592
b. 利息成本	-	8,589
c.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31)	(4,210)
d.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之攤銷	(414)	6,573
e.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f.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
g. 淨退休金成本 =a+b+c+d+e+f	\$54,442	\$16,544

(三)既得給付 \$5,789 \$57,529

## (四)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如下:

	89 年 度	88 年 度
a. 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每年 6.0%	每年 6.0%
b. 薪資水準增加率	每年 4.0%	每年 4.0%
c.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每年 6.0%	每年 6.0%

## 17. 股 本

項 目	89年12月31日	88年 6月30日
額定股本	\$4,486,843	\$4,486,843
實收股本	4,486,843	4,486,843
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448,684	448,684
每股面額	10	10

## 18. 盈餘分配

## A. 88.7.1-89.12.3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依法完納稅捐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1)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惟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B. 87.7.1-88.6.3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依法完納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19. 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A. 流動:

項 目	89年12月31日	88年 6月30日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	\$150,000	\$ -
合 計	\$150,000	\$ -
減: 備抵評價	-	-
淨 額	\$150,000	\$ -